**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234次委員會議有關「第八次『江陳會談』成果」報告新聞參考資料**

 **日期:2012-08-27**

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103443&ctNode=5614&mp=1**

101.8.27

本會於第234次委員會議，就「第八次『江陳會談』成果」提出報告：

一、陸委會於會中說明第八次「江陳會談」成果，包括籌畫經過、辦理情形、具體成果、國會溝通及文宣辦理情形等。

二、在後續重要工作中，陸委會表示，本次簽署的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，因不涉及修法，亦無須另以法律定之，已依照兩岸條例第5條的規定，於8月16日呈報行政院院會核定後函送立法院備查。針對本次會談簽署的協議、後續協商議題以及過去協議執行情形等，陸委會也將協調相關部會，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。

三、陸委會賴主委在會議中也特別感謝各議題主管機關、海基會，以及維安單位在會談期間的通力配合，讓會談順利完成。賴主委強調，政府未來仍將繼續秉持「國家需要、民意支持、國會監督」的原則，在「先急後緩、先易後難、先經後政」的協商立場上，優先處理攸關民眾福祉的民生、經濟議題，逐步累積互信基礎，讓兩岸交流互動行穩致遠，落實馬總統「黃金十年、和平兩岸」國家願景，創造臺海永久和平及區域安定繁榮。

四、陸委會表示，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將持續與臺商、學者專家、國會等進行溝通，掌握各界對於推動協議執行的意見，並爭取支持。對於後續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，政府也將持續研議相關規劃，為民眾爭取最大福祉與權益。